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技术支撑

合同名称：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技术支撑》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

### 1.2 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 2.1 工作内容

(1) 开发风险区监测预警模块，能够纳入风险区基本信息，整合气象雨量数据、普适型雨量数据，形成陕西省雨量加密监测网。整合含水率数据，形成含水率加密监测网。

(2) 完善监测系统的组织管理系统，监测点建设的审批、监测设备更换的审批、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审批、预警消息处置的审批等全过程化管理；

(3) 完成监测系统服务器的迁移；

(4) 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测点和监测设备的接入；

(5) 完成系统界面的调整，增加设备基础状态（太阳能板电压、蓄电池电压、充电电流、4G 信号等）的分类查询；

(6) 增加不同深度含水率等值线、气温等值线、不同深度地温等值线的自动生成；

(7) 增加气象站数据的图形化显示，并与监测点进行数据关联，达到监测预

警的目的，并能够与普适性雨量站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2.2 技术要求

- (1) 开发的风险区监测模块应能够自动读取风险区基本信息数据，构建的雨量加密监测网、土壤含水率、土壤地温加密监测网应能够自动读取设备数据，自动插值，达到区域雨量、土壤含水率、土壤地温预警的目的；
- (2) 申批管理功能应能够实现监测点建设、设备更换、运行维护审批、预警消息处置全流程审批功能；
- (3) 监测预警信息系统迁移至新服务器后应能够平稳、顺利运行；
- (4) 前端界面应能够方便快捷查看设备基础状态，并具备查询统计功能；
- (5) 土壤含水率、土壤地温、气温等值线应进行插值运算，形成的等值面应平滑，能够导出对应的矢量图层；
- (6)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

##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供系统软件配置应具备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需求；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 乙方如没有按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乙方的履约保函，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标书和合同要求，编制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维

护升级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方案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研发工作。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 **4.1 提交成果**

- (1)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设计方案》；
- (2)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报告》；
- (3)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用户手册》；
- (4)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运行报告》；
- (5)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开发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
- (6)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研发所有成果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 **4.2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监测 1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升级成果报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成果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若验收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 ¥199,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 5.2 支付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19,4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2) 系统开发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合同额履约保证金 9950 元，（大写：玖仟玖佰伍拾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796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 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950 元，（大写：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4)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地质灾害基础数据或监测数据、系统开发的原始代码、数据库结构、系统功能架构等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甲方未能按第 5.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 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7.1 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乙方违约, 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额的 30%, 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1) 乙方伪造资料, 弄虚作假,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2)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3)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的;
-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
- (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 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亮
联系人	高帅 15129883239	联系人	杨亮 1851310145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茅店山中路 5 号 8 号楼 6 层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27-5980886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0511 0141 7000 3826
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